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

王昌艳

“七七”事变后，中国全国性的抗战开始。共产党领导敌后军民开展了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在敌后创建根据地，不仅要坚决粉碎敌人的军事进攻，还必须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如何开展经济建设来坚持长期抗战，成为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正确的经济政策、策略，领导敌后军民取得了经济建设的重大胜利，不仅支援了抗战，而且改善了人民生活，密切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使我党我军得到了敌后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如今，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历史阶段。新时期，我们应认真总结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探索经济建设规律和党的执政经验，使党在领导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一、把握社会主要矛盾，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合理调节各阶层经济利益，搞好经济建设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矛盾具有普遍性，同一阶段内，不同的矛盾，其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其中必然只有一种矛盾居于支配的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决定作用。这种矛盾就是主要矛盾。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必须随着形势的变化，及时地注意主要矛盾的转化，当

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时，就要自觉地把革命由一个阶段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是中国社会自近代以来就一直存在的两大矛盾。“九一八”事变以后，中日民族矛盾逐渐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根据自身的实际和敌我力量的对比，制定了在敌后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发动人民群众，巩固和扩大抗日根据地的正确方针。为了避免流寇主义，建立坚实的、可靠的根据地来支援战争，就必须发动群众，发展经济。在民族矛盾成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情况下，经济建设具有了特殊性。抗日的根本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根据地的经济政策必须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原则，使经济建设服从军事斗争。为此，中国共产党在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适当解决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合理调节根据地内各抗日阶层的经济利益，团结一致，共同抗日。

（一）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调节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

农民占中国总人口的绝大部分，抗日战争必须取得广大农民的支持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同时，地主中也有许多积极抗日的开明人士，也必须照顾到他们的利益。因此，在全民族抗战的形势下，必须制定调节两个阶级利益的正确的经济政策，团结进步的地主和广大的农民共同抗日。为此，中国共产党放弃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没收地主土地给农民的政策，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

1937 年 8 月 15 日，中共中央在洛川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正式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

政策，并写进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1942 年 1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指出：政府法令应有两方面的规定，不应畸轻畸重。一方面，要规定地主应该普遍地减租减息，不得抗不实行。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农民有交租交息的义务，不得抗不缴纳。这就调节了地主和农民的阶级矛盾，照顾到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共同抗日。

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政策贯彻执行后，党一方面把广大农民群众发动与组织起来，激发了农民群众抗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保障地主的人权、地权、财权，团结了进步的地主，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二）实行劳资两利，调节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

工人阶级是中国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最具有革命性、组织性、纪律性的阶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阶级。要取得民族革命的成功，没有工人阶级的参加是不可能的，必须保护工人阶级利益。但是，在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紧急关头，民族资产阶级是有可能参加抗日战争的。中国共产党和各边区政府采取措施，调节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王炳林在《中国共产党与私人资本主义》一书中，提到《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的纲领、政策和方针》，其中有关于边区的劳动政策规定，即：“第一，保障工人生活上必要的改善，以发展生产，增加抗战力量。第二，加薪减时要有一定的限度，我们反对资本家过分的剥削，但也不应反对资本家发财。第三，八小时工作制是将来的理想，目前不应过于强调，一般的以十小时为宜。第四，对劳资契约与劳动纪律，工人必须遵守，使厂方能继续维持生产”。

可见，中国共产党是本着“劳资两利”的思想，来正确处理工人同资本家的关系，制定合适的劳资政策。私人资本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工人和工厂数都有所增加。陕甘宁边区，工业方面建立了造纸、化工、陶瓷、火柴、面粉、纺织等民用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发展最快。

（三）财政收入取之合理，制定了调节各阶层经济利益的负担政策

中国共产党领导敌后军民坚持抗战，巩固和扩大抗日根据地，必须有坚实的财政收入。为了团结各阶层共同抗日，中国共产党在财政收入上也必须采取调节各阶层经济利益的负担政策。

在《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可以看到，中共中央 1940 年 12 月给党内的指示中指出：“必须按收入多少规定纳税多少。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贫苦者应该规定免征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不论工人农民，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该将负担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

晋察冀边区是在华北敌后创建的最早的一块抗日根据地。根据中共中央和北方局的指示，1941 年 3 月，《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公布。统一累进税，不仅把过去所有按资产或收入征收的税，如田赋、营业税、所得税、烟酒税、救国公粮等合并，只征收一种统一累进税，而且统一了财政，把过去各级政府征税的权力，统一于边区政府，避免了乱收、滥支、不遵守财政纪律的现象。此外，统一累进税根据人们收入多少来确定负担的比例，能更好地体现“取之合理”的原则。

总之，中国共产党根据自己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分析，合理调节各阶层的经济利益，实行互助互让的原则和方针，团结了各抗

日阶层,实现了“有所不为而后可以有为”。

二、以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为出发点,制定经济政策

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抗日战争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仍不忘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来制定经济政策。

(一)精兵简政,减轻财政和人民负担

1941 年 12 月初,中共中央发出“精兵简政”的指示,要求切实整顿各级组织机构,精简机关,充实连队,加强基层,提高效能,节约人力物力。在《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一书中,可以看到,根据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示,1942 年 1 月, 一二九师颁发了整编命令,规定:“(一)调整编制,精简机构,减少机关的人员马匹,以充实战斗连队。旅以上直属队与战斗部队的比例为 1:7,团直属队与团以下战斗人员为 1:5;(二)有计划地抽调一批有相当工作能力的本地干部到地方武装、各级武委会去,以加强地方武装建设,开展群众游击战争;(三)抽调一批干部送大后方(陕甘宁边区)入学深造;(四)经营生产事业,以安置老弱战士、荣誉军人”。

经过精兵简政, 一方面, 解放区脱产人员一般只占总人口的 3%左右,大大节省了财政开支,减轻了人民负担。另一方面,精简下来的人员充实到生产事业,增加了劳动力,发展了经济,部队机关精简后,更加精干,更有战斗力。

(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生产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毛泽东早在 1934 年就强调:“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 财政问题是生产物的分配和消费问

题。它受生产的支配和决定，要从发展经济上来解决。发展经济是解决财政的基础。在抗战时期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要解决庞大的财政开支，不能一味地向老百姓伸手。如何解决财政问题，成为党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毛泽东在1942年的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报告。他指出："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为了抗日和建国的需要，人民是应该负担的，人民很知道这种必要性。在公家极端困难时，要人民多负担一点，也是必要的，也得到人民的谅解。但是，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毛泽东批评了在财政与经济关系问题上的两种偏见，即不顾战争的需要，单纯地强调政府应施"仁政"的观点和只顾政府和军队的需要，竭泽而渔，诛求无已的观点，提出我们党的正确方针应当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1943年10月，中共中央指示各根据地："县区党政工作人员在财政经济问题上，应以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帮助农民增加生产，然后以百分之十的精力从农民取得税收。"

（三）部队、机关参加生产，实现全部或部分自给，减轻人民负担

在当时的条件下，部队、机关参加生产是可能的，也是必须的。在各根据地，部队、机关普遍地开展了自给生产运动。大生产运动首先在陕甘宁边区开展起来。边区留守兵团各部队提出了"背枪上战场，荷锄到田庄"的战斗口号，一手拿枪，一手拿锄，展开了屯田运动。部队生产中，以一二〇师三五九旅取得的成绩最为突出。1941年，三五九旅接受命令，开赴渺无人迹、杂草遍地的南泥湾。经过几年的努力，三五九旅把荆棘丛生、野狼成群的荒原，变成了到

处是庄稼、遍地是牛羊的“陕北好江南”，全部经费、物资自给，粮食不仅储备一年用量，而且还向边区政府上缴粮食。部队、机关参加生产，从根本上克服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为坚持抗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搞好经济建设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革命战争年代，经济工作是为战争服务的，衡量经济工作成就要看经济工作是否从经济上动员各种资源，为革命战争提供强有力的物质支撑和群众基础。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正确方针，依靠自己的力量搞好经济建设。

首先是农业的发展。

抗日根据地首先要解决粮食问题。因此，农业是经济工作中极其重要的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生产力因素中的主导因素。如果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为了发展农业，中国共产党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政策、措施，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鼓励垦荒。淮北边区政府在 1941 和 1942 年连续公布了《淮北苏皖边区垦殖单行条例》和《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垦殖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了奖励办法，如贫困农民开垦公荒地者，土地所有权归承垦人，三年内不交田赋公粮。凡开垦私荒地，承垦人有永佃权，三年内不缴地租。抗属贫民和移民因垦殖缺乏屋舍、农具、种子时，政府予以协助。凡垦殖在 20 亩以上者，政府予以奖励。

组织劳动互助，提高劳动生产率。《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中，可看到中共中央明确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发展生产的中心关节

是组织劳动力。每一根据地，组织几万党政军的劳动力和几十万人民的劳动力（取按家计划、变工队、运输队、互助社、合作社等形式，在自愿和等价的原则下，把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以从事生产，即在现时战争情况下，都是可能的和完全必要的。共产党员必须学会组织劳动力的全部方针和方法。”把群众组织起来，就可以成为一支劳动大军，使人力、畜力、农具得到充分利用，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各地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开展了广泛的劳动互助合作，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发放农业贷款，促进生产。为了解决农户有劳动力但缺乏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困难，促进农业生产，边区政府采取了发放农业贷款的政策。李占才在《中国新民主义经济史》一书中提到，晋冀鲁豫边区发放的农业贷款，1940 年为 690 万元，1941 年为 1 260 万元，1942 年为 1 657 万元，1943 年为 9 570 万元，1944 年为 17 044 万元，1945 年为 16 291 万元；陕甘宁边区经由建设厅和边区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1942 年为 361 万元，1943 年为 2 780 万元，1944 年为 10 000 万元，1945 年为 59 900 万元，1946 年头 3 个月即发放 26 400 万元。

通过以上种种措施，敌后各抗日根据地的农业经济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以陕甘宁边区为例，陕甘宁边区粮食产量，1936 年为 103 万石，1937 年为 110 万石，1938 年为 130 万石，1939 年为 175 万石，1943 年为 184 万石，1944 年以后每年都在 200 万石以上。边区的畜牧业、林业都有了发展，植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

其次是民营工商业的发展。

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中国共产党主张团结小资产阶级、民

族资产阶级共同抗日。那么，在经济上，也要发展私人资本主义，巩固民族经济，满足战时的军需民用。不在经济上采取团结的政策，政治上的团结就根本无法保证。为此，中国共产党采取了多项措施，发展民营工商业。

首先是保护私人财产，奖励生产。1940 年，中共晋察冀边委公布其施政纲领，宣布：奖励合作社及私人工业，发展商业，保证境内正当贸易之自由。1941 年，华中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颁布《施政纲领》，规定：保护私人财产，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奖励盐运，取缔奸商；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合作事业。尽管各地对民营工商业的政策有不同的具体提法，但总的意思都是要保护与奖励民营工商业的发展。

此外，各地还通过召开生产动员大会、学习工人劳模、发放工商业贷款等和发展农业相类似的方式保护和鼓励民营工商业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保护和鼓励民营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它的发展。1939 年，陕甘宁边区织布业中，私营工厂有 6 家，织机 52 架，而到了 1943 年，私营纺织厂即有 50 家，雇用工人 310 人，织机 150 架，产布 12 000 大匹。其他行业中，米脂民生纸厂、万合毛织厂等都是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至于私营手工业作坊，更是各地皆有。私营商业也获得相当的发展。延安市的私营商店，1938 年有 90 家，1939 年为 149 家，1940 年增为 320 家，1943 年更增至 473 家。民营工商业的发展，繁荣了当地的经济，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满足了军民的需要，成为支撑抗日的重要力量。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坚持合理调节各抗日阶层的经济利益，解决人民的生活困难，减轻人民的负担，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搞好经济建设。因此，敌后各抗日

根据地军民团结，干群关系和谐，人民生活改善，经济获得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踊跃参军参战，以各种方式支援前线，巩固根据地。的确，依靠敌后广大群众的动员，中国共产党不仅坚持了长期抗战，而且为取得革命在全国的胜利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群众基础。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阶段，总结中国共产党抗战时期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重视发展经济的思想，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以改善人民生活、减轻人民负担为出发点的思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经济的思想，对于我们今天更好地开展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稿由宿迁市社科联推荐）

王昌艳，1983 年 10 月生，山东临沂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现为宿迁市宿城区委宣传部理论科负责人。一直从事理论学习和研究工作，先后撰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初实践初探》、《区域文化品牌与经济发展》等理论研究成果。